

## 衛生福利部替代役 社會役役男分發原則

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4138 號公告修正發布  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7900 號函修正  
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916 號函修正  
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958 號函修正  
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9 日核定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經本部甄選錄取之社會役替代役役男（以下簡稱役男）分發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役男服勤地點，包括本部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（衛生局、衛生所）；並以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衛生單位為優先之考量。
- 三、役男分發程序及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依各服勤單位之需求分為專長組及非專長組，製妥服勤單位清冊。
  - （二）分發方式原則考量役男之專長能力、戶籍區域(依縣市分為北北基(含宜蘭、連江)、桃竹苗、中彰投(含金門、澎湖)、雲嘉南、高屏及花東區域)分發成績(採納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成績)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  1. 役男依分發成績排序，成績最高者序位最低，成績相同者依專訓成績決定序位先後。
    2. 設籍金門、連江、澎湖及花東地區之役男，得優先返鄉服役。
    3. 專長組之服勤單位依序唱名，專長符合之役男得自請分發，超過 1 人申請者，以戶籍區域符合者為優先，區域皆符合者，以序位先者優先。
    4. 專長組無人選擇及非專長組之單位，如有尚未分發役男戶籍區域符合者，得自請分發；如無，則由未分發役男依序選擇服勤單位。
  - （三）同一組別役男經雙方同意後，可於分發服勤地點尚未確定前，申請調換彼此之服勤單位。